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管理制度

为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防范债务风险，增强发展韧性，促进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加强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控制债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本回报为目标，坚持稳健经营，科学管理，合理控制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

第三条 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原则上参考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全部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同时结合本企业前三年资产负债率、发展阶段、战略布局综合考量后确定。

第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资产负债约束，根据子公司生产规模、发展阶段等情况，合理确定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纳入公司监控体系，确保各子公司严格贯彻执行。

第三章 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

第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要根据自身实际资产负债率水平，综合考虑市场前景、投资支出、利润分配、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财务稳健、有竞争力。

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根据项目建设以及自身发展需要编制融资计划，全面反映企业债务余额、预计融资额度、需偿还的债务本息及偿债资金来源等重要信息；控制融资成本，做好风险评估，明确资金用途与方向，融资品种要与项目生命周期匹配。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偿债计划时，应严格按照债务刚性兑付原则执行，提前确定偿债资金来源，按照规模适当、筹措及时、方式经济的原则确定筹资规模，坚决杜绝债务违约，坚守债务风险防范底线，确保公司良好的社会信誉。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负债指标管控力度，结合经营结余、利润分配及投资支出等因素，确保负债规模维持在合理水平，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审慎开展债务融资、投资支出等业务活动，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在预计资产负债率可能超过合理水平时，要及时主动向公司通报有关情况，分类稳妥处置相关债务。

第四章 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每月应关注资产负债率、负债规模、有息负债、利润总额、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现金流等指标变动情况，分析评估债务风险，及时监测与预警。

第十一条 公司要加强过程监督检查，将资产负债率动态管理作为企业管控的重要内容。对于资产负债率水平、债务规模及有息负债规模超标的子公司，督促贯彻落实资产负债管控要求。

第五章 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是落实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的第一责任主体，应按照本制度明确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强化自我约束，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确保企业可持续经营。

第十三条 对债务风险措施效果不明显、风险持续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组织开展专项审计监督，核实企业财务状况，评估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落实本制度和债务风险控制不力、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造成公司重大资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2年9月20日